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后，万宝长睿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获悉公司股东马镇鑫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0年1月7日与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马镇鑫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46,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万宝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后，万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6,867,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万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570,321 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万宝长睿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明精机股份、拥有金明精机表决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马镇鑫	91,522,407	21.85%	44,024,375	10.51%
余素琴	10,170,844	2.43%	10,170,844	2.43%
马佳圳	18,446,131	4.40%	18,446,131	4.40%
<b>马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120,139,382</b>	<b>28.68%</b>	<b>72,641,350</b>	<b>17.34%</b>
万宝长睿	57,702,344	13.77%	57,702,344	13.77%
万宝集团	35,921,797	8.57%	35,921,797	8.57%
<b>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93,624,141</b>	<b>22.35%</b>	<b>93,624,141</b>	<b>22.35%</b>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马镇鑫	70,576,227	16.85%	23,078,195	5.51%
余素琴	10,170,844	2.43%	10,170,844	2.43%
马佳圳	18,446,131	4.40%	18,446,131	4.40%
<b>马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120,139,382</b>	<b>23.68%</b>	<b>51,695,170</b>	<b>12.34%</b>
万宝长睿	57,702,344	13.77%	57,702,344	13.77%
万宝集团	56,867,977	13.57%	56,867,977	13.57%
<b>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114,570,321</b>	<b>27.35%</b>	<b>114,570,321</b>	<b>27.35%</b>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